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0號

聲　請　人　陳柏安

相　對　人　曉兔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培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關於第四期至第九期金額合計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零肆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萬0,204元（含資遣費3萬3,473元、預告工資2萬6,733元、111年10月及11月工資4萬9,998元），惟相對人僅給付1萬5,000元，其餘款項9萬5,204元則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2年2月16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有關調解方案之金額共計110,204元，勞方同意資方分9期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為112年3月10日金額為5,000元、第二期為112年4月10日金額為5,000元、第三期為112年5月10日金額為5,000元、第四期為112年6月10日金額為15,000元、第五期為112年7月10日金額為15,000元、

第六期為112年8月10日金額為15,000元、第七期為112年9月10日金額為15,000元、第八期為112年10月10日金額為15,000元、第九期為112年11月10日金額為20,204元；上開給付日期如遇假日順延至次工作日，且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又相對人僅給付1萬5,000元，其餘款項9萬5,204元則迄今仍未給付，亦有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依芳